

构建研究型大学的教学科研互动机制

◆汪 锋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的步伐,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并要求,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211工程”和“985工程”大学是我国构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主体力量,不仅承担着推动和完善国家创新体系的重大使命,而且是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在新时期我国由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的转型中,贯彻《教育规划纲要》,建立制度化、长效化的教研互动机制,是提升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研究型大学自身功能的战略需要。

自1876年美国的第一所研究性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成立以来,洪堡时期提出的“教学与科研相统一”原则,逐步成为世界高水平研究性大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对于这些大学来说,科研是原创性科研,教学是研究性教学,通过二者的紧密结合,才能培养出高水平的创造性人才。20世纪末期以来,随着世界高等教育由精英化步入大众化阶段,以及高等教育机构类型的进一步分化,“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的洪堡传统受到挑战,欧美的部分研究型大学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教学与科研相分离的倾向。对此,伯顿·克拉克在研究了英、美、德、法、日五国的研究及研究生教育后,称之为“教学漂移”(Teaching drift)和“研究漂移”(Research drift)现象。而对于本来就缺乏洪堡传统浸染的中国研究型大学来说,这种“漂移”现象尤为突出。我国创建研究型大学的起步较晚,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较为普遍地存在重科研、轻教学,或教学与科研“两张皮”现象。近几年来,尤其是自2003年教育部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进行修订,以及《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出台以来,我国的研究型大学对教学与科研的互动关系有所重视,并纷纷出台了一些相应的措施。如北京大学就设立了旨在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校长基金”,专门用来资助本科生从事科研活动;华东理工大学也于2006年成立了18个“教学与科研互动示范基地”,陆续调配出10余套中高档科研仪器和设备,

全天向在校学生开放。在研究生教育方面,一些研究型大学也依托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采取以科研项目为纽带的方式,把研究生的教育教学过程与参与科研活动更加紧密结合起来,并在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就总体而言,我国研究型大学科研与教学的关系从整体上来说仍处于一种矛盾和失衡状态,主要表现在:

教学的漂移。在伯顿·克拉克看来,“教学漂移”是指教学从以科研为中心的系和大学分离出来,移到专门负责教学的机构和大学,“越来越多的教学人员和学生被安排在与非科研的环境”。对于我国的研究型大学来说,这种“教学漂移”主要体现在教学任务,尤其是本科教学任务,越来越多地由青年教师来承担,这不仅使得研究型大学的师资优势难以有效转化为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而且极大地影响了青年教师的学术成长。同时,由于科研激励的动力更强,教师越来越多地将自身的时间、精力、兴奋点转移到科研方面,而其必然会导致对教学的忽视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下降。

科研的漂移。伯顿·克拉克认为:“研究漂移”是指“越来越多的科研份额变得安排在承担教学系统的系之外,而且进一步安排在大学之外,……它们明确地把科研活动从教学单位和课程构架中分离出去”。在研究型大学中,这种科研的漂移主要表现在:科研与教学的关联度呈越来越小趋势,甚至成为两个彼此相对独立的领域。在缺乏制度约束下,也很少有教师能够主动将自己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同时,本科生很少有机会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研究,部分研究生与导师的关系成为“打工仔”与“老板”的关系,不得不违心地为导师做一些与自己专业和教学内容关系不大的课题。这不仅使得研究型大学教学内容的深度、广度和前沿性受到很大限制,而且使学生所学知识与社会实际需求的契合度不高,并最终导致就业质量的下降。

分析导致教学与科研矛盾的缘由,主要因素在三方面:

评价体系存在不足。大学尤其是研究型大学的教学具有研究性,科研具有教育性。但从我国研究型大学教学与

科研评价体系的现状来看,彼此的联结点较少,“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的教育理念并未充分体现在其制度设计之中。从对教学的评价来看,由于缺乏刚性的制度约束,虽然也有教学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和同行教师评价等形式,但都很难准确测度教学内容的深度、广度和前沿性。从对科研的评价来看,在当前以“SCI”文章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尚未根本改变的现状下,教师具有理论深度和创新性的教案,以及相关的优秀教材都未能纳入科研评价体系。从与教师切身利益最相关的职称评价来看,科研所占的权重也要远远高于教学所占的权重,从事科研可以更好地提高地位和改善福利,这自然会将广大教师的“兴奋点”更多地转移到科研而非教学上来。

管理体制缺乏联动。由于制度设计理念的深层次原因,在我国研究型大学中,普遍采用的是教学与科研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从教学管理来看,从高到低依次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管理部门、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研室、教学秘书;从科研管理来看,从高到低依次有校学术委员会、分管科研的副校长、科研管理部门、学院学术委员会、分管科研的副院长、科研院所、科研秘书。这“两条线”在职能和人员上都很少有交叉之处,教学与科研的联动和互动缺少必要的体制支撑。

基层学术组织功能缺陷。集教学与科研为一体的基层学术组织是建立教研互动的重要基础和前提。但由于当前“教学漂移”与“研究漂移”现象的存在,在我国的相当一部分研究型大学中,基层学术组织的功能存在较大缺陷。这主要表现在:传统的按专业划分教研室“教而不研”,其职能越来越简化为与单纯的教学安排和组织活动,而科研活动则主要集中在与教学无关或关联度不高的科研院所。在这种教学与科研相分离的基层组织构架下,教师尤其是承担了主要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的角色冲突成为一种常态,经常性地处在一种教学影响科研、科研影响教学的矛盾状态之中。

针对这些问题,应当遵循“教学与科研相统一”的制度设计理念,以评价体系的创新为切入点,通过“三个融合”的方式,构建和完善我国研究型大学的教研互动机制。

评价体系的对接融合。在教学评价中,重点是要加强对教学内容深度、广度和前沿性的考察与评价,在具体措施上,可聘请相关的同行专家,对教师的教案、课程设计、学生毕业论文进行评议,实务类课程还可以聘请相关的行业专家,对教学内容与社会实际需求的契合度进行评议。在科研评价中,重点是要考察教师科研成果与教学内容的相关度,相关的科研成果是否转化为教学内容,研究团队是否吸纳了一定数量的本科或研究生。同时,对教师的教学研究成果要纳入科研评价体系。在职称评聘过程中,要

逐步由单纯的“学术导向型”向“教研互动型”转变,将教研互动情况作为教师职称和职务晋升的重要评价标准。

管理制度的对接融合。为扭转教学与科研“两张皮”、“两条线”现象,关键是要从顶层设计的高度来对现行的教学与科学管理制度进行适当的对接与融合。在具体措施上,一方面,可考虑将校、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分管科研的校、院领导吸纳进同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从科研促进教学的角度,参与本科或研究生全程培养方案的修订;另一方面,可考虑将校、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分管科研的校、院领导吸纳进同级学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从教学促进科研的角度,对学术评价的内容、标准和方式进行优化与完善。

基层组织的对接融合。在基层组织的制度设计上,关键是改变旧体制下的教研分离现象,使之具备教研互动功能。在这一问题上,可考虑按照“分类培养、互为支撑”的原则,对研究型大学现行的基层学术组织进行改革。一方面,打破学科与学院壁垒,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导向,以学校现有的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为主体,按照研究院的建制对现有的科研院所进行开放式的调整、归并和充实。这些新型的研究院不仅承担科研任务,而且通过以项目为纽带的方式,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在不断推出精品科研成果的同时,也向社会输出高层次人才。另一方面,可考虑取消职能过于单一、专业划分狭窄、管理跨度过长的教研室建制,以宽口径的学系为基层组织来培养本科人才。研究院与学院在人才培养上的相互支撑主要体现在师资的优化配置上。在研究院的研究生教学与科研中,以具备高级职称和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为主体,其他教师为辅助,而在学院的本科生教学与科研中则是相反。同时,由于研究型大学普遍重视对学生的科研能力训练,又加之教师科研项目较多,无论是本科生还是研究生都有较多的机会参与科研活动。比较而言,这种基层组织的制度设计,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现结合得更加紧密,不仅可以达到寓教与研的目的,更有效地提高了学生的实践与创新能力,而且能够通过以教促研的方式,推动研究型大学整体学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从而在真正意义上实现教研互动,为新时期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责任编辑:韩廷斌)

参考文献:

- [1]伯顿·克拉克.探究的场所——现代大学的科研与研究生教育[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
- [2]赵爱华.大学教学的研究性与科研的教育性[J].中国高等教育,2008(18).
- [3]徐黎华,付金会.高等学校科研与教学失衡的归因[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7(10).